

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

——对上海康健社区实地调查的初步认识

李友梅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fieldwork in some more developed communities in Shanghai. From the angle of Organization Sociology, this article microscopically describ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rganizational action of the form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Committee of Inhabitants, the Committee of Proprietors and the Estate-servicing Company. It becomes visible that these organizations can't solve the concret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al operations of the community independently; therefore, they need resource sharing. This article also suggested that this kind of resource sharing should be based on cooperation, and this cooperation could only be realized in the field of action. Furthermore, it also emphasizes that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enhance the capability of forecasting the new changes of surroundings.

近10年来,上海基层社区组织的协调机制呈现出新的理性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从社会学的某个角度看到了许多人正自觉不自觉地调整着自己的社会角色,开始在他们重建的社会秩序中体验着新的行为规则。1995年上海市实行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体制,随后又提出了探索和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新体制。这些新体制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海基层社区的实际生活正趋于脱离国家传统行政的管理范围。这种“社区现象”因涉及经济、社会、文化以及行政等诸多方面而引起了社会科学工作者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关注。

本文试图通过揭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即“三驾马车”)为解决具体问题而制定决策方案时所依据的思想方式和在实施决策方案时所使用的手段,以及其所置身的那个空间的属性,引发人们从地位、权力和规则的原创性与合法性去思考这些基层社区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本文所依据的主要资料来源于2001年在上海徐汇区康健街道部分社区的实地调查。

—

随着上海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不断加快,城市基层社区生活越来越显露出它的社会性。社会性在此是指一些群体以各种关系为手段在新的居住环境中自主管理自身集体生活的一种特有方式。利用关系来处理日常事务在基层社区组织的现实生活中是一个越来越受到重视的能力,因而提高或控制这个能力的有效性往往成为某些人的追求。据我们观察,关系的建立如同市场的构造,它离不开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建成的关系总带着自己的结构,该结构如同规则对其参与者的行为有制约功能,因而关系建立的过程往往是参与者为支配某种局面而进

行“协商”或“交易”的过程。

按一般的认识,中国当前城市的基层社区组织由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构成,对这些组织的认识路径通常有行政性的、经济性的、社会性的,前两者分别以行政关系和产权关系为基础,后者以社会关系为基础。它们是不同的“关系共同体”,握有不同的资源,属于正式组织的范围。在现实生活中,当它们面对具体问题时,每个组织都不乏资源共享的要求。我们发现,在获得这种需求满足的过程中,不免会出现诸如原则、对策、人力、场所等方面的“交易”,由此产生的社会秩序具有偶然性,有独立的调节机制和自主决定的特点,不受任何正式组织的单一理性支配。我们视这种社会秩序的参与者为行动者。其实,参与者的行动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他们在正式组织中的角色规定,他们的权力基础也多少离开了他们在正式组织中的职权范围。换言之,作为个体的正式组织所掌握的资源是不足以使其代理解决他们在这种社会秩序里碰到的复杂问题的,这些代理此时必然要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借助”其他组织的资源。由此引发的“交易活动”使正式组织的边界具有了如R.佩齐(R. Pages)提出的“弹性”和“灵活性”(E. Friedberg, 1997: 93—94),行动者在其中展开“交易活动”的空间,我们称之为“行动领域”,类似于布迪厄的“社会场域”^①。这里经常会提出诸如“谁先有权决定”的问题,而且当有“竞争”、“合作”、“冲突”或“妥协”出现时,行动者的关系就会重构。透过这些现象,我们看到了广泛意义上的政治,也看到了基层社区整体最深层的活力。

在上海,随着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包干制”不断向“社区自理制”转型,基层社区的业主委员会(简称“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居委会作为街道在基层社区开展工作的行政代理也因此有了一些“对话者”。在形式上,居委会是与国家基层政权相联系的一种群众自治组织,属于行政社会系统;业委会是与房产所有者(业主)相联系的一种群众自理组织,属于业主社会系统;物业公司是受雇于业委会的一种利益实体,属于市场经济的社会系统。在康健街道的社区,人们称这三者为“三驾马车”,并视其为基层社区生活管理的决策中心。

“三驾马车”有各自的工作载体,也有各自的运行逻辑,但它们在实际运行中有资源互补的依赖关系。这些关系形成了一种社会结构,每个组织在其中都有自己的“位形”。由于每个组织在处理具体问题时程度不同地受到这种结构的制约,其“位形”会随制约的大小发生变化。为了能够有效的工作,每个组织都会试图使资源互补的依赖关系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当这种试图被投入实施时,相关的组织就会成为行动者,因为正式组织很难完全用自己的规则来处理它们与复杂环境的关系问题。总之,正式组织不可避免地会以非正式的方式运行,因此具有潜在无秩序的特征;在行动领域里,正式与非正式的组织不是对立的,它们之间只是协调方式不同而已,引起行动者对该领域兴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此处可以综合利用这些不同的协调方式,因而行动者必须具备一些特别的能力。可以说,“三驾马车”各自的组织制度即使是对其内部的协调作用也是有局限的。

有学者认为,制度是一种“自由秩序”,制度本身不是组织,如果说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组织就是玩弄社会游戏的角色(诺斯,2000)。比如,市场是社会构造的产物,它需要组织,甚至需要更大程度的组织才能满足其运行的规则(E. Friedberg, 1997)。人类关系和社会交互作用

^① 根据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场域”作为社会生活的一个范围是不同位置的占有者利用“惯习”(habitus)与资本(capital)进行互相争夺的运作空间。不同代理在其中建立的关系遵循自身的调控原则,因其结构具有社会特征而成为“社会场域”。“场域”中的不同对象之间的关系必然会形成某种规则,这种规则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行动者可以利用的资源,借以在其中获取有利的地位(杨念群主编,2001)。

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始终存在潜在的不稳定性。而这个整体的被组织程度取决于一系列的经验机制,各个参与者会借助于经验机制,使自身的行动和行为得以与整体的其他部分协调,并形成一定的结构。这种协调的构造因环境而异,如何构造这种协调是每个组织必须予以解决的基本问题。因此,组织的原动力往往来自行动领域的构造和再构造,组织现象的发生可以看作是在这些构造和再构造过程中的一种偶然结果。由此而论,组织既是一种载体,又是载体中内容物;既是结构,又是过程;既是对人类行为的制约,又是人类行为的产物。组织是人类集体行动的不可缺少的手段,组织的存在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都具有深刻的含义(E. Friedberg, 1997)。

尽管我们已经发现“三驾马车”的形式结构与它们时常参与的“行动领域”自身的结构可以形成比较,然而,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我们比较全面深入地分析这种现象,本文只能先通过阐述“三驾马车”之间的、“三驾马车”与居民区党支部和中观层面“块区”之间的关系形态,以及这些关系的性质、意义和它们在其中被利用的场域,最终显露这些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我们希望本文能使读者了解到,国家行政、社会、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在城市基层社区这个微观层面重构的一些方式以及促使“行动领域”出现的一些条件。

二

上海城市的基层社区组织承担着许多职能,包括社会整合。基层社区中不仅存在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还存在着当代网络社会的各种新型关系。作为这些关系的载体有家庭与亲属、邻里与街坊、相识人的圈子以及职业上和兴趣上的同事、朋友等,它们构成了“单位8小时”以外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在社区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以满足其自身和周围生活环境的日常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生活是需要组织的,组织的目的在于把这些“共同体”的作用协调得更有效。我们把这类组织视为以“同意”为基础的民间互助组织,它在功能上不同于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居民区党支部这些组织。按照法律规定,正式组织是有明确的组织建制与角色定位的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以及居民区党支部都具备了这些条件,法律是它们存在的合法性基础。相对来说,非正式组织是指松散的、网状的、角色定位没有明文规定的,比如本文将要涉及的“块区”这类社群组织。

1954年底颁布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标志着居委会法律地位的确立,意味着国家政权向基层社会的渗透。《条例》规定居委会的主要任务是:1. 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2. 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者它的派出机构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3. 动员居民响应政府号召并遵守法律;4. 领导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5. 调解居民间的纠纷。居委会作为一个组织在初创时被确定为:应由所在社区的居民自主选举产生,要以维护全体居民的基本生活利益、协助基层政府管理一定行政区划内的居民公共事务为己任。居委会是一个具有独立性的居民自治组织。但在现实中,居委会是我国城市基层社区中与政府行政机构长期保持直接关系的组织。

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92年和1996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先后提出了“两级政府,两级管理”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新体制,还构建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格局。从此,居委会与街道之间的关系明显成为一种有隶属性质的关系,街道因此可以利用自己所掌握的政治和经济资源,进一步控制居委会的人事任

免、经济分配和工作任务等权力,进而将居委会“改造”成自己的“派出机关”,大量琐碎的行政事务也随之交给了居委会执行。于是,居委会走上了“行政化”轨道。

1997年,《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对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重新确认,街道办事处的任务是“指导、帮助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这说明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的关系是指导和被指导关系,而不是隶属关系,换言之,居委会相对于街道行政来说具有一定的独立性。1998年以来,中办、国办23号文件在居委会原来的“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功能基础上增加了“自我监督”这一条。从此,居委会具备了行政的、政治的、法律的和社会的合法性,这为居委会在基层社区中发挥整合、协调的作用提供了重要的保证。居委会也因此可以正式通过所在居民区全体选民的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

随着社会流动的加快与生活水平的提高,社区的居民结构和房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居委会工作对象的构成也变得复杂了。就居民的身份而言,他们中的许多人在社区中既是居民又是业主(即拥有住房的所有者),居民的身份不再是单一的了。居委会过去在动员和组织居民时可以靠法定职能和行政手段,而现在仅靠这些资源已不足以使居委会充分地发动作为业主的居民。居委会的形式职能相对过去来说显得缩小了,但它所承担的社会性、公益性工作并没有减少,这在客观上要求社区居民的共同参与,因此,部分居委会试行了议事层和执行层相分离的原则,议事层由居委会的委员组成(他们必须是本社区居民),执行层则由议事层聘请的专职干事组成(他们可以跨社区产生)。议事层的人员属于不拿工资的志愿者,由居委会和楼组长选择而定,所议的主要事务多半来自居委会方面。在康健街道中,居委会的产生基本上是由街道任命,其办公经费也基本由街道提供。2000年后开始进行居委会民主选举。但是居委会的办公经费主要还是来自于街道。在这种情况下,居委会的自治地位就有所动摇。

业委会是在上海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区域中首先出现的,是代表一定居住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对物业实施自治管理的组织,财产权利是其产生的基础。业委会由相关的业主选举或提名产生,作为业主的群众自治组织,它拥有对业主房屋维修基金的管理权和支配权。由于不同小区中物业产权结构的构成不同,业委会发挥的作用也有很大差别。在我们调查的社区中,目前大致有三种类型的居住区:别墅型的高档生活区(均属纯商品住宅房);中档生活区(包含地区公有住宅房);低档居住区。第一种居住区的业主均有声望较高的职业和较高的收入,社会生活的自理能力很强。后两种居住区规模较大,无论在经济方面还是社会文化方面,居民自身的资源有限,自理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弱,对政府的依赖几乎是全方位的。因此,居委会作为基层政府的行政代理所承担的工作量很大,且其中许多工作本应由政府行政机关来承担。业委会的工作重心主要是维护业主利益,其职责主要是向业主提供房屋维修和周围物质环境建设方面的服务,它的权利相对于居民的权利来说只是一部分。

物业公司在《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中有明确的规定:是接受业主或者业委会的委托,根据物业管理服务的合同进行专业管理服务的企业。业委会有权根据委托者即业主对所在小区物业管理质量提意见或选择更换物业公司,同时,物业公司还要受到徐房办(区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风监督与服务质量管理。物业公司直接对业委会负责,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只有当业主的住房需要维修时,物业公司才直接与业主打交道。在康健街道,物业公司的产生主要源自两种途径:一是原国有房产部门(即房管所)直接转制而来;二是一些部门或系统的开发单位组建的物业管理公司。物业公司通过对所辖区内的业主提供房屋维修服务和维护社区环境来获取经济利益,是按照市场化运作的经济单位,不涉及业主层面的社会关系。

根据党章(1997)的规定,居民区党支部的主要职能是宣传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联系群众,教育党员,监督党员的行为等。由此而论,居民区党支部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基层社区中的党员群体,其工作平台以党员的行为及其影响作用为基础,其工作目标是为居委会在动员居民参与社区建设与发展的活动中提供必要的政治资源。在社区的正式组织中,居民党支部处于核心地位,是“三驾马车”关系的协调者,可以说,它与“三驾马车”之间的关系是科层式的。在实际工作中,居民区党支部的工作对象并不局限于党员群体,在康健街道的一些社区中,存在着居委会与党支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居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的“党政一体”现象。因而,居民区党支部工作与居委会的工作在社区行政事务范围上有较大的重叠。在居民眼里,居民区党支部是官方的代理,如果离开了居委会的行政事务范围,居民区党支部自身的工作载体就很难说清。

从地域上看,块区是由几个邻近的居住小区组成,而实际上是数个居委会以某些共同的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生活共同体,是居民自发组织的产物,其功能比较单一,其组织形态以无科层制的社会网络为主要特点。块区是民间生活共同体为了维护某个社会秩序所建构的一种整合社区资源、创造社会资本的社会性区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组织手段,是对社区生活共同的认同性整合,其意义在于监控某种秩序的社会性后果。块区能够发挥的作用是其他基层社区组织的现有功能所不能覆盖的。康健街道组建了5个“块区事务协商委员会”,其成员是由相互邻近的各居住区的党支部书记、党员联络站站长以及居委会主任等人员构成,形成了由“街道—块区—居住区”架构的带有科层特征的三个层面。因此,块区层面的活动正趋于形式化和行政化。不管块区受到了行政怎样的“关怀”,其自身资源依旧是社会性的。需要指出的是,块区功能的发挥有时也需借助行政的力量。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块区与行政是一种相互利用的关系。

任何组织都有自己的属性和追求,为了生存和发展,都可能成为理性的行动者,去处理与周围其他组织的关系。每个组织都必须在职权范围内对自己的工作对象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又必须尽可能多地获得作为完整意义上的社区居民的认同和支持。因此,每个组织在运行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要动员其他组织的资源。

三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制度变迁带动了国家行政、社会以及市场经济之间关系的重构,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政府逐步放松了对经济与社会领域的直接控制,经济、社会领域不断获得自主性,逐步从“单极权力格局”(康晓光,1999)走向“多元权力格局”。不过,政府仍然掌握着“公域”控制权的分配,经济与社会领域的自治还是“受限制的”。需要提请注意的是,这三者之间抗衡的势头在关系层面已经开始出现,基层社区组织的关系规则经常发生变化就是一种反映。因此,决策的理性化成为那些处于关系实践中的基层社区组织的行为特征,竞争、合作、冲突、协调等成为这些组织的基本生活方式。那么,竞争、合作、冲突和协调对于这些组织有什么意义呢?

竞争:追求社区居民的认同

基层社区中的各个组织都有自己明确的利益指向。所谓明确的利益指向与正式组织的工作领域和空间密切相关,如居委会负责处理居民间的社会性关系,因此比较注重社会效应;物

业公司面对的是社区的物理环境(居民的住房与社区环境),所追求的是经济利益的实现;而业委会的工作对象是业主,其目标是为了维护业主的生活环境。但是,利益的实现必须得到居民的认同。所谓社区居民认同,就是居民对生活于其中的社区的意识、理解、爱护和支持,归根结底就是居民对社区组织权力及关系合法性的承认,这构成了基层社区不同组织间的竞争基础。一些研究发现,城市基层社区中存在着社区认同缺乏、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稀少、社区志愿组织单薄的严重问题(孙立平,2001)。康健街道的基层社区或多或少也存在这样的问题。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居委会主任的报酬直接来自街道,而这个主任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通过全体居民选举产生的,因此居委会在具体工作中自然既要考虑使上级满意又要争取赢得居民的认可。从经验出发,居委会往往首先加强与政府行政机关的联系,因为从那里可以争得解决居民问题的政策支持和物质资源。正因为这样,居民把居委会看成是获得社区福利的途径,有些新建小区的物业公司急于促使居委会成立,其实也是看到了居委会的这个作用。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居委会的工作比较容易得到居民的响应,比如居委会为了更有效地发动居民参与社区活动,常常要借助楼组长的力量,而楼组长的动员一般都能较快地得到居民的配合,其主要原因是,楼组长在居民看来是居委会下属的一个工作层面。事实上,楼组长是居委会在基层社区内部建造的一个类行政的工作层面。当然,这种现象主要在中低档居住小区中存在。

在高档次的纯商品房小区中,居民对法律的依赖在程度上要大大强过对政府的依赖,代表业主利益的业委会在社区关系中就可以忽视居委会的权力来源,这说明通过经济权力(产权)而产生的社会力量具有更强的自主性。因此,高档次的纯商品房小区或曰富人居住小区的业委会能够影响社区日常事务的决定,而居委会要获得相应的角色,即使能够借助行政力量,也有较大的难度。由于业委会更具备自我发展的能力,社区的公共空间和个人权利意识也会得到较快的发展,这使这类社区对居委会的需求很弱,有些甚至明确反对成立居委会。

从总体上看,物业公司要保证其经济利益的实现,单靠自身的力量也是不够的。为了得到周围环境的协力,它们也要动很多脑筋,比如它们经常在居民之间或业主与业委会关系紧张的时候制造某种竞争局面,以对社区内其他组织的行为产生影响。在与居委会的关系上,这种竞争方式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物业公司与居委会一起处理居民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纠纷时,总是试图使居委会感到在社区管理上,物业公司与它是属于同一个利益群体,进而引导居委会的决策方向,使居委会借助行政力量处理问题。这样,居委会被扯进了物业公司的运行轨道,其所作所为实际上是向物业公司提供了某种服务。而物业公司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再生产,尽可能地使居委会处于不明真相的状态。

合作:资源共享的一种途径

现实社会中人类交换的目的在于“通过权力的不平衡达到平衡”(布劳,1987)。我们在实地研究中发现,基层社区组织间的竞争会导致权力分布的不平衡,对于这种不平衡,每个组织都会以各自的方式作出反应,而这些反应几乎都出自同一个企图,即重建权力结构以达到一种新的平衡。其实,平衡的维护是因为基层社区组织在日常生活中总是需要资源共享。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组织间开始建立一种类似于分工式的合作,但每个组织首先考虑的是如何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由于这种合作不是靠正式组织的职权能够促成的,其促成力量在很多情况下是在行动领域里产生的,因此它的成功取决于参与者能否在行动领域建立起有效的抗衡机制。

实地访谈时,一位居民在描述纠纷解决的过程时这样讲:一般情况下,社区发生比较严重

的矛盾时,会有几方面组织出面协调解决。比如,由于居民空调安装的位置不当,引起了居民之间的争吵,这时居委会就和物业公司一起来开现场会。最后,居委会负责调解,物业公司负责重新安装。如果有居民举报搭建违章建筑的事情,居委会也会和物业公司一起去现场开会,居委会进行调解,限期拆除,到期不拆的,由物业公司强行拆除。

从上述对纠纷案例的处理中,我们看到居委会和物业公司的职责边界是模糊的。居民之间因空调安装的位置不当而发生了纠纷,从理论上讲,空调安装的位置不当应属物业公司管辖范围,但因为纠纷所涉及的不只是业主之间的关系,还有居民之间的关系,所以居委会也必须参与管理。但实际上,居委会和物业公司之所以达成行为上的默契,在前者,是考虑到了物业公司的尽责与居民社会稳定之间的联系,在后者,则是考虑到要借助居委会对居民纠纷的调解职能。从更深一层看,两者之间有一种战略性的交换,而这种交换往往与他们所追求的业绩相关。可以说,处于这种交换中的居委会和物业公司(更确切地说是它们的代理)首先是行动者,作为行动者,他们首先考虑的是自身的利益,而把他们所属正式组织的职责放在了第二位。

可见,基层社区组织在获得资源共享时的行为往往跨越了它们各自的形式职能和权限。这种跨越是需要一种行动能力的,而这种能力的运用又会促使组织间原有的关系发生变化,关系的变化对于没有能力成为行动者的组织来说会构成一种威胁,因而会促使这些组织积极寻求一种新的平衡策略。

冲突:使变化成为可能的一种战略

作为行动者的基层社区组织都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倾向,这种倾向突出地体现在行动者自身地位再生产的过程。我们发现,作为正式组织代理的行动者一般都会意识到,如果正式组织总是处于某个理想的运作模式中,那么他们可能从中获得的利益就会受到限制。他们也或多或少地知道,利益的相互排斥会使不同组织间极易产生冲突。

在前期的实地访谈中,一位业委会成员说:物业公司在社区里除了收取正常的房屋管理费,还有其他的收费。请来的工程队是经理老婆的亲戚的包工队,是垃圾队。没有必要的设备,前修后漏……房屋防漏有三个办法:混凝土、油毡和进口涂料。进口涂料的成本最小,效果也好,而该工程队采取全部楼顶加厚6公分的做法,既提高了成本,又加速了楼体下沉。

这番话反映出物业公司实际上不仅没有真正代表业主的利益,反而尽可能地在增加经济收益的同时降低成本,甚至“偷工减料”。降低成本意味着减少对物业建设与维护的投入,这就在获取自身利益的同时损害了业主的利益,有时还导致了业主与业委会之间的冲突。

物业公司为什么能按自己的意图行事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物业公司掌握着社区内其他组织不具备的专门技能。如何鉴定物业公司技能使用中的质量问题,只有物业公司自己知道,这对于居委会、业委会来说,是一种“不确定性领域”,而控制这种“不确定性领域”有可能成为物业公司的一种权力来源。换言之,在社区组织的交换过程中,存在着一种不平衡现象。而这种关系的不平衡为行动者谋取自身利益提供了条件。我们看到,这种冲突与其说体现在利益分配上毋宁说是植根于现有社区组织关系结构上。于是,冲突所导致的变化对现有的社区组织环境产生了挑战,并产生了一种推动组织变迁的动力。冲突因此变成了可以被利用的契机。

在康健街道的一个社区(该社区的典型特征是物业强,居委会与业委会偏弱)中,出于安全的考虑,居民要求对小区的大门进行全面整修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但该项工程需要一大笔资金,这显然不符合物业公司的利益,因此物业公司就采用了拖延时间、减小工程规模的方式

进行推诿,于是居委会和业委会纷纷介入,并使业委会与物业公司、居委会与物业公司、居委会与业委会之间产生了一些冲突。仔细分析这个事件,我们发现隐藏在冲突后面的是这三者各有不同的意图,实际上冲突是它们所期望的:业委会试图通过此事换掉在小区中口碑一直不佳的物业公司,而居委会则力图通过此事与业委会建立一种“联盟”关系,从而与物业形成“抗衡”。显然,这里的冲突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行动者的战略安排,是行动者借以实现他们改变社区组织关系格局的一种途径。

四

在“行动领域”中,正式与非正式的因素是相互交融的,行动者不能以其正式组织的规则来处理与其他组织的关系,他们必须遵循“行动领域”的规则。行动者的权力基础并非取决于其在正式组织中的身份和地位,而取决于其建立“权力游戏”、影响“行动领域”规则、调整行动策略的一系列能力。

一般说来,在信息来源不确定、行动后果无法预料的情况下,社区组织制订行动方案时往往会产生这样一种倾向,即无法摆脱自身的思维方式和运行逻辑。这种组织缺乏与外界合作的实际能力,它的决策行为有时甚至会成为环境变化的一种障碍,而越是这样,它就越有可能被卷入或被牵扯到某些“权力游戏”而不知谁在为自己作决定。此类组织问题涉及不同的制约,人们在避免这些制约的过程中还会导致其他制约对策的出现,因此要从经验层面厘清它们之间的联系,不能仅仅依赖统计学和定量分析的问卷方法。人们在基层社区能够直觉到组织之间的关系,比如“三驾马车”之间的关系,经常是处于这种状态中的。

在目前的基层社区中,普遍存在着居委会与党支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和“(居委会)主任与(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的“党政一体”现象,它们实际上是两种不同地位、不同功能的组织,但由于各自的工作空间不明确,对周围环境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又缺乏有效的认识,作为“三驾马车”关系协调者的居民区党支部,在处理与居委会的关系时,往往会自觉不自觉地偏离自身的角色,结果导致关系格局的复杂化。在这种复杂化的关系格局中,我们很难分清它们之间谁是合作者,谁是协调者,谁是领导者,也就是说,它们在这种关系秩序中的权力地位不是固定不变的。但我们可以体察到:传统体制下行政“命令式”的单向服从的关系模式正在向“协商式”的双向服从的关系方式转变,当然,这一转变不能在正式组织内实现,但它预示着基层社区中,经济社会领域的权力会不断增长,行政组织和政治组织不能无视自己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的更新了。

参考文献:

- 布劳,1987,《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
曹锦清,2000,《社区管理与物业运作》,上海大学出版社。
诺斯,2000,《制度变迁理论纲要》,载程虹,《制度变迁的周期》,上海人民出版社。
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1999,《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
康晓光,1999,《权力的转移——转型时期中国权力格局的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
李友梅,2000a,《组织社会学及其决策分析》,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0b,《人文视野中的社区》,“全国社区建设研讨会”论文。
李友梅、石发勇,2001,《论中国城市社区组织关系重构》,世纪中国网站。

- 林尚立、马伊里等, 2000《社区组织与居委会建设》, 上海大学出版社。
- 孙立平, 1996《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战略与管理》第4期。
- , 2001,《社区、社会资本与社区发育》,《学海》第4期。
- 杨念群主编, 2001,《空间·记忆·社会转型》,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静, 2000《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一个社区纠纷个案的分析》,“全国社区建设研讨会”论文。
- E. Friedberg 1997, *Le pouvoir et la règle*, Editions du Seuil.

作者系上海大学社会学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责任编辑: 张志敏

“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

在南京大学百年盛典之际, 中国社会学也迎来了自己的一次盛会。2002年5月21—24日, 由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办的“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 聚集了海内外关注中国社会的诸多社会学名家。在40多位与会者中, 有在世界社会学界享有盛誉的费孝通、金耀基、林南、傅高义等, 有国内著名大学社会学系的领军人物, 也有在海外取得引人注目学术成就的卓越之士。研讨会期间, 还举行了原中央大学社会学系创始人孙本文先生铜像揭幕仪式, 由费孝通先生手书的南京大学社会学系系训“创造健康社会”也同时揭幕。

这次学术研讨会的主题是“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社会已然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转变, 以及中国文明在未来世界中的基本走向和可能影响”。会议共收到论文近50篇, 其中较为集中的论题有: 中华文化对待自然的态度和对世界秩序建构的独特观点; 海外中国研究的新近进展; 有关中国社会的研究对社会学理论的贡献; 中国社会转型的度量尺度; 实践社会学分析视角及其对当今市场转型研究的意义; 当代中国社会的分层, 特别是中产阶级的问题; 中国乡村的演变; 社区发展和基层组织问题, 以及其他当代中国社会的热点问题与发展策略。

费孝通先生从文化的角度, 对全球化条件下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了重新思考, 提出注重天人合一的中华文化, 应当在多元文化的接触和交流中, 为人类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金耀基先生从多元现代性的立场, 探讨了儒家文化有关文明秩序的设想在全球化时代的重要性, 尤其是对于全球世界的伦理价值。林南先生从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的分析视角出发, 探讨了有关中国社会的独特结构和经验的研究对于社会学理论建构的意义。其他与会的社会学者也提出了许多极富创意的精彩观点。

研讨会按照国际学术会议的惯例举行, 演讲人和点评人之间的学术交锋和交流, 让听众在获得知识和启迪的同时, 也分享了探讨问题和追求真理的快乐。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及其他系科学学生的求知热情和学术素养, 也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印象。

(南 大)